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的临港新片区主城区 PDC1-0303 单元 WNW-C5B 街坊 C5B-12 地块初中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港新片区主城区 PDC1-0303 单元 WNW-C5B 街坊 C5B-12 地块初中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鑫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5 人,营业收入为 1546.2615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67.73383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上海鑫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6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